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5-6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0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4楼小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8,821,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9,101,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719,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7%。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林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使用2.1亿元担保额度开展担保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8,821,3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2,287,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硕律师、黄红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2015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顾飞鹰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顾飞鹰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秘职务后，顾飞鹰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顾飞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顾飞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茜莉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周茜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周茜莉：女，生于1969年10月，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凯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凯恩大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杭州嘉洪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凯恩集团总审计师。现任浙江杭欣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

周茜莉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8-8128682

传 真：0578-8123717

邮 箱：zhouqianli007@163.com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计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周茜莉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秘书顾飞鹰女士辞去了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周茜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茜莉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周茜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9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周茜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茜莉女士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秘职务后，周茜莉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茜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周茜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茜莉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周茜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訊 公告编号：2015-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关于其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变更的相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变更的基本情况介绍

乾德精一吸收新合伙人嘉兴万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万昌”）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嘉兴万昌认缴出资66,096.00万元，乾德精一认缴出资额增加至136,281.00万元。

嘉兴万昌的认缴出资额为66,295.00万元，其中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一”）认缴出资295.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0.445%；张振新认缴出资额26,0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39.2186%；陆小兰认缴出资额10,0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15.0841%；张利群认缴出资额30,00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5.2523%。深圳精一为嘉兴万昌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辉为嘉兴万昌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后，乾德精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为：深圳精一认缴出资额3,059.35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2449%；嘉兴至道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28,433.92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8642%；张振新认缴出资额27,894.04万元，认缴出资比例20.4680%；陆小兰认缴出资额10,797.69万元，认缴出资比例7.9231%；嘉兴万昌认缴出资额66,096.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46.4998%。目前上述变更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变更前，乾德精一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2、本次变更后，乾德精一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3、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乾德精一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比例变更后，深圳精一仍为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辉女士持有深圳精一99%的股权，为深圳精一的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的实际控制人。乾德精一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84%，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上述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仍为乾德精一，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46.4998%。目前上述变更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第一大股东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及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4,669,698股的40.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7、现场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8、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4,669,698股的40.3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0.35%。

10、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11、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4,669,698股的4.2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12、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0.35%。

13、投票权恢复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1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7,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73%。

15、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0.35%。

16、投票权恢复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17、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7,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73%。

18、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0.35%。

19、投票权恢复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0、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7,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73%。

21、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0.35%。

22、投票权恢复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7,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73%。

24、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0.35%。

25、投票权恢复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6、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7,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73%。

27、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135,500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40.35%。

28、投票权恢复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9、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7,500股，占公司股份</